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以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刘炳胜 赵 钊

副 主 任：张秀军 马 苓 刘广平

成 员：吕荣杰 魏 杰 李延军 刘 鑫

张志颖 邢 会 许长勇 陈朝阳

许 楠 研究生会主席 专硕联合会主席

秘 书：吴 遐 苗 语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确定，学院按各学科研究生数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六条 申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依次经过导师推荐、个人提交材料、班级综合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

申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先征得导师同意，并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附件4）；

申报参评的研究生须本人如实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申报参评的研究生须经过班级综合评议，填写《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附件6），班级综合评议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全班同学参与投票，赞同票须过全班人数的半数；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组织评审，等额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需经过公示后上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八条 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3月1日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适用）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适用）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研究生适用）

附件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

附件5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6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

附件7 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适用）

**第一条 学习成绩计分方法：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10%**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计分方法：**

|  |  |
| --- | --- |
| **类型** | **分数** |
| TOP论文 | 200分 |
| A+类论文 | 120分 |
| A1类论文 | 90分 |
| A2类论文 | 70分 |
| B类论文 | 60分 |
| 全国百优案例 | 50分 |
| C1类论文 | 40分 |

说明：

1.论文分类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

2.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制度，以第一代表作成果得分为主计分。若有第二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计入科研成果得分。

3.未见刊的科研成果，需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见附件7），并提供相关的辅证材料后，按见刊标准执行。最晚于毕业之后2年内补交见刊相关材料。

4.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5.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国家奖学金，并由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第三条 竞赛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13 | 11 | 9 | 7 |
| B类竞赛 | 9 | 8 | 7 | 6 |
| 省级 | A类竞赛 | 5 | 4 | 3 | 2 |

说明：

1.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2.竞赛获奖只计算应得分最高的两项，第一项以应得分的100%计入，第二项以应得分的10%计入。

3.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团体奖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第二和第三名系数为0.5，其中国家级A类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6计算，国家级B类竞赛特等奖的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3计算；同一项目获奖等级从高认定，不重复计分；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加分分值依次递增，即一等奖加分分值递增为特等奖加分分值，二、三等奖同理（需提供获奖等级分类证明）。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数量排序；③若论文数量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2：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工业工程硕士研究生适用）

**第一条 学习成绩计分方法：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10%**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计分方法：**

|  |  |
| --- | --- |
| **类型** | **分数** |
| TOP论文 | 200分 |
| A+类论文 | 120分 |
| A1类论文 | 90分 |
| A2类论文 | 70分 |
| B类论文、发明专利 | 60分 |
| 全国百优案例 | 50分 |
| C1类论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40分 |

说明：

1.论文分类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

2.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制度，以第一代表作成果得分为主计分。若有第二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计入科研成果得分。

3.未见刊的科研成果，需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见附件7），并提供相关的辅证材料后，按见刊标准执行。最晚于毕业之后2年内补交见刊相关材料。

4.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5.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国家奖学金，并由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第三条 竞赛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级别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A类竞赛 | 13 | 11 | 9 | 7 |
| B类竞赛 | 9 | 8 | 7 | 6 |
| 省级 | A类竞赛 | 5 | 4 | 3 | 2 |

说明：

1.竞赛等级认定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2.竞赛获奖只计算应得分最高的两项，第一项以应得分的100%计入，第二项以应得分的10%计入。

3.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团体奖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1计算，第二和第三名系数为0.5，其中国家级A类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6计算，国家级B类竞赛特等奖的成员排名第一的按系数3计算。同一项目获奖等级从高认定，不重复计分；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加分分值依次递增，即一等奖加分分值递增为特等奖加分分值，二、三等奖同理（需提供获奖等级分类证明）。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数量排序；③若论文数量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研究生适用**）

**第一条 科研成果计分方法（满分70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库  入选毅伟商学院案例库  A 类以上论文  （TOP 论文、A+ 类论文、A1 类论文、A2 类论文） | 70 |
|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评为“优秀”  入选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优秀案例  B类论文 | 50 |
|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入库案例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C1 类论文 | 30 |
| C2 类论文 | 10 |

说明：

1.论文分类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认定原则》（学院文件〔2024〕1号）执行。

2.科研成果采用代表作制度，以第一代表作成果得分为主计分。若有第二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则以应得分的1%计入科研成果得分。

3.有录用通知、未见刊的科研成果，需填写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见附件7），并提供相关的辅证材料后，按见刊标准执行，后期会核实论文发表情况。

4.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其中，案例类科研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可为非导师的本院教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5.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国家奖学金，并由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第二条 实践竞赛计分方法（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9 | 18 | 16 | 14 |
| 省部级 | 13 | 12 | 10 | 8 |
| 校 级 | 7 | 6 | 4 | 2 |

说明：

1. 竞赛目录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河北工大〔2024〕79号）文件执行。

2.同类竞赛获奖以最高得分奖项计分。若有第二成果以应得分的10%计入竞赛得分，若还有第三成果以应得分的1%计入竞赛得分。

3.若所参加竞赛没有设置特等奖，得分依次递增，即一等奖得分递增为特等奖得分，二、三等奖同理（需提供获奖等级分类证明），优秀奖不得递增为三等奖加分。

4.团体奖（“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中国 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 MBA管理案例精英赛、互联网+、创青春等）团体成员排名第一的成员按系数1计算，其他成员按系数0.8计算。

5.校内MF案例（论文）大赛获奖、校内MPAcc案例大赛获奖、校内MBA创业大赛、MBA管理案例精英赛获奖等同于校级竞赛加分。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进入初赛第二阶段，按省部级二等奖等级加分；获得第二阶段30强，按省部级一等奖等级加分；进入复赛和决赛，认定为国家级奖励。企业管理创新大赛、商业模拟大赛等晋级复赛，按校级竞赛三等奖加分，晋级半决赛，按照省部级竞赛三等奖加分。

6.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竞赛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7.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学习成绩计分方法（满分10分）**

|  |  |
| --- | --- |
| 项目 | 计算方法 |
| 课程成绩 | 全部必修课（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0.1 |

说明：

所学全部课程合格（单科不低于60分，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得申报）。其中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研究生按全部必修课计算成绩，金融硕士研究生按全部学位课计算成绩。

学院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优先考察指标顺序如下：

①按最后综合成绩进行排序；②若综合成绩相同，按论文数量排序；③若论文数量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学生个人情况陈述 |  | | |
| 导师  意见 | （导师应从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并在结尾处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推荐。打印时请删除括号内提示）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5：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学生成绩 | 学生成绩，是否有不及格现象 | | 自评分值： |
| 科研成果 | 作者，论文题目，期刊或会议名称，发表时间（年月），等级分 | | 自评分值： |
| 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术竞赛 | 竞赛获奖级别 ，排名，分值 | | 自评分值： |
| 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经核查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总分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评议  时间 |  | 评议地点 |  |
| 经审查，该同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日常生活、班级工作、学术研究和其他工作中表现优秀。经核实，该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料真实。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本班级共 人参与投票；  其中 人同意推荐；  人不同意推荐；  人弃权。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论文发表见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本人  承诺 | 由本人（第 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所写的论文 ，已经于 年 月 日被 期刊录用，该论文作者排序： 。  但是，由于该论文目前尚未见刊，故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1.该论文的作者排序和第一单位均不再做出任何改变；  2.论文正式见刊后，及时向学院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  3.如发生退稿情况或该论文未能在学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正式见刊，全额退还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导师  承诺 | 该生在本承诺中所列论文情况属实，承诺按时将期刊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审核，如未按学院文件规定期限提交见刊材料，则本人承诺全额退还学生所得国家奖学金。在此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所带学生2年的国奖评选资格。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